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77-03

修正案号: 39-6024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氧气面罩

二. 适用范围:

波音型号777-200, -200LR, -300和-300ER系列的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2-05,39-15548,2008年5月29日颁发;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5-0019, 2006年3月9日颁发;

3.B/E 公司服务通告 174080-35-01,第1版,2006年5月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有报告,几个旅客氧气面罩释放后,其嵌入式流量指示器损坏。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旅客氧气面罩的嵌入式流量指示器碎裂和脱落,阻碍氧气流向氧气面罩,从而在飞机释压的情形下,导致旅客和客舱乘务员处于缺氧状态。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常规目视检查,确定在中部和两侧的旅客服务组件、机组休息区、厕所和乘务员氧气箱里的氧气面罩的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按照2006年3月9日颁发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35-0019完成指南的要求采取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除了服务通告要求安装新的氧气面罩的情况外,其余用生产日期不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之间的B/E Aerospace厂

家生产的氧气面罩，或装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已改装的氧气面罩，更换飞机上受影响的氧气面罩。有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注1：文中的波音服务通告指B/E公司服务通告174080-35-01，原版，2006年2月6日颁发；第1版，2006年5月1日颁发；作为用改进过的流量指示器改装氧气面罩组件的服务信息源。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